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兰太实业”、“公司”）拟向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兰泰集团”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吉兰泰集团的纯碱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，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，兰太实业不存在重大购买、出售资产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购买、出售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情况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年　　月　　日